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荷蘭飼料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制度與動物保護 報告書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科長

出國人：許桂森

出國地點：荷蘭

出國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

報告日期：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F10/
C09301025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16 含附件:否

報告名稱:

考察荷蘭飼料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制度及動物保護業務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賴瓊珠/23126066

出國人員:

許桂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畜牧處 科長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荷蘭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3 月 12 日

分類號/目: F10/畜牧業 F10/畜牧業

關鍵詞: 飼料管理,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動物保護

內容摘要: 本次荷蘭之行,主要拜訪荷蘭農業部、動物飼料生產委員會、荷蘭產品認證機構、動物保護協會、民間動物收容所等機構團體,蒐集了許多資訊,參訪實際運作情形,並與有關人員進行座談、討論,對於荷蘭動物飼料之管理與動物保護之推動,有一個通盤的了解。其動物飼料管制的精髓在於以公共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除了提供動物平衡營養需求外,更是對社會大眾安全極為重視,利用實施優良產品作業規範(GMP)和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制度(HACCP)來對產品及原料做監控,確保從「飼料到食品」的安全。推動動物保護方面,主要重點已經從寵物轉移到經濟動物的福利。流浪貓的問題,已經浮現,正研擬「現場絕育,原地放養的方法」,準備在一些社區試辦,如果成功,再逐步推廣。經濟動物福利方面,則就蛋雞籠飼、母豬夾欄、剪耳刻、剪尾等問題,訂出時間表,逐步禁止,希望到 2010 年,不再有母雞關在籠內生蛋,雖對經濟動物的福利,有很大的進步,但對畜牧產業的衝擊也不小。總之,荷蘭對動物飼料管理與推動動物保護的一些做法,都值得國內畜牧生產及動物保護團體學習借鏡,才能建立國內安全的「飼料到食品」的食品網,及落實推動我國動物保護工作。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 錄

一、目的	1
二、行程	2
三、參訪心得	3
(一) 飼料實施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制度	3
(二) 飼料品質	4
(三) 品質保證與控制計劃	5
(四) 動物飼料優良產品作業規範	6
(五) 強化優良產品作業規範—HACCP 制度的引進	6
(六) 早期預警系統	9
(七) 荷蘭動物保護現況	10
(八) 荷蘭寵物登記制度	11
(九) 荷蘭經濟動物福利	12
四、建議	15

考察荷蘭飼料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制度與動物保護

一、目的：

荷蘭，土地面積約 34,000 平方公里，人口有一千五百萬人，農地面積佔 60%以上，雖然是高度工業化的國家，但農牧業也發達，飼養的乳牛和豬隻，聞名全球，花卉輸出也是世界聞名的。這次考察的目的是前往荷蘭農業部、飼料生產委員會、動物保護協會和犬貓收容所，收集荷蘭飼料管理和其推動動物保護之經驗。十日的參觀訪問，針對荷蘭飼料工廠和原料廠，實施 GMP 和 HACCP 之作法，與相關主管交換寶貴意見，將做為我國推動這項制度的參考。另外，拜訪動物保護協會和犬貓收容所，對目前荷蘭在寵物管理與收容業務上，做深入之了解，其流浪貓的問題比流浪狗的問題來的嚴重，因為，貓的特殊習性，又不易捕捉，所以希望研擬新的處理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而荷蘭的民間動物保護組織很有規模，協助政府解決很多動物保護的問題，而荷蘭農業部真正要面對的動物保護議題，是經濟動物的福利。從禁止蛋雞籠飼、母豬使用夾欄、鵝肝生產、閹豬等議題，均有動物保護團體在進行遊說立法，因此，此次參訪，除了和荷蘭政府官員交換意見外，也收集了許多寶貴意見，可供我國未來處理這些問題之參考。

二、行程

時間		起 訖	活 動 內 容
月	日		
11	17	台北—荷蘭	行程中
11	18	阿姆斯特丹	RVA 總部
11	19	阿姆斯特丹—海牙	農業部、飼料生產委員會
11	20	海牙	農業部、動物保護單位
11	21	海牙—阿姆斯特丹	犬貓收容所、動物保護協會
11	22	阿姆斯特丹	資料整理
11	23	阿姆斯特丹	資料整理
11	24	阿姆斯特丹	HACCP 總部
11	25	阿姆斯特丹—台北	飛行中
11	26	抵達台北	返國

三、參訪心得：

(一) 飼料實施危害分析重點管制 (HACCP) 制度

荷蘭對飼料實施危害分析重點管制 (HACCP) 制度的目的，是提供生產者、供應者和消費者安全飼料，且不會危害到動物與環境。而這個計劃重要部分是飼料生產要符合優良產品作業規範 (GMP)，從 1992 年起荷蘭開始實施 GMP 制度，GMP 優良產品作業規範的需要 (等同於 ISO 9002)，就是利用額外一般性的控制措施在飼料的生產、運送及貿易上，特別是著重在飼料添加物、微生物和飼料中的有害物質。而近來飼料安全危機也和飼料及食品有關 (例如狂牛病或戴奧辛殘留)，因此，更要加強品質控管計劃，就導致 (1) 整合 HACCP 制度應用到 GMP 中 (2) 延伸到原料供應商，必須有品質保證。這種運用在食品工業很成功的品質管制制度就引入飼料生產系統中，強調飼料生產也是食物供應鏈的一部分，這種事實就演變成一種口號就是「從飼料到食品」。而這項計劃的主要重點在於 (1) 食品安全是全世界一致的重要課題 (2) 飼料原料與飼料都是食物供應鏈的一部分，對食品的安全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3) 明確和品質保證透明化以建立有執照的生產 (4) HACCP 制度是連接飼料生產和食品供應安全鏈的一個先驅 (5) 原料的品質控制是動物飼料業和供應者互助的工作。(6) 貿易和工業上均仰賴這項制度來確保產品的安全。因此，本文特別介紹歐洲先進國家荷蘭實施飼料生產 HACCP 制度的現況。

(二) 飼料品質

荷蘭飼料工業是禽畜牧場的一項重要供應者，特別是對契約式生產業者更是重要。飼料佔整個生產成本在60%左右，因此，價格和品質對飼料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而到底什麼是飼料品質呢？（1）營養品質，這和產品的營養價值有關，利用能量、胺基酸、維生素、礦物質等來呈現，飼料的營養價值對飼料成本和牧場經營的利潤影響最大（2）技術品質，這是和飼料的一些性狀有關，例如是否打粒、飼料軟硬程度和適口性（3）對環境、消費者和動物的安全性，安全的考量包括產品中不能含有有害物質或足以傷害到動物或人體健康的病原微生物（4）情感品質，這是和倫理與道德有關，例如有機牧場的飼料就不可以含有動物來源或含有預防疾病的物質、人工色素及調味物質。近年來，許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都和動物飼料有關，對公共健康亮起紅燈，使得人們對動物性來源的食品降低了信心。不僅是飼料安全的問題和動物性食品有相關，同時，一些藥物和生長促進因子也和動物食品安全息息相關。

雖然，營養和情感品質對產業也很重要，最重要的是因為飼料安全是食品安全的一部分。控制飼料產品安全可以維持大眾對食品的信心，並避免影響到食品的銷售狀況。而乳肉、蛋品等產品對荷蘭農業是更重要的，因為百分之六十的產品是供應外銷的。持續的出口需要安全的產品作為後盾，如果不重視食品安全將導致（1）銷售停滯（2）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信心降低（3）使得更多公司財務發生問題（4）立法對食品安全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三) 品質保證與控制計劃

對動物飼料工業而言，最重要的是要能控制飼料安全避免出問題，飼料原料無疑是很重要的一環，對食品安全而言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動物飼料工業的零售部門特別要確保生產安全，從1990年起，養豬與養雞業開始實施整合性的品質控制計劃，特別是對使用藥物及飼料品質的控制。從生產過程中找出不同的關鍵點來代替終端產品的檢驗方式。隨後，相同的計劃也在乳業、肉牛及小牛肉生產業中開始實施。

要保證畜牧產業產品的品質控制計劃最重要的關鍵在於飼料。爲了要達到控制動物飼料品質的需要，荷蘭動物飼料生產委員會會在1992年實施優良產品作業規範，這種優良產品作業規範是控制動物飼料品質計劃中很重要的一環。農場加入這個計劃者，只能向實行優良產品作業規範的飼料供應者購買飼料。在荷蘭已有95%的供應者均已實施這項計劃。德國和比利時的飼料供應者也愈來愈多願意配合這項計劃。

荷蘭動物飼料品質改善計劃主要目的是(1)提供的動物飼料對動物產品的消費者、動物本身和環境均是安全無虞的 (2)經由這樣的計劃，使得飼料品質的控制透明化與公開化，並使立法者、消費者及生產者均對動物飼料的供應有信心。這些目標均相當清楚，但內容則會隨著時代而轉變，過去十年這項系統也從實際運作的經驗逐步調整，近年來狂牛病、載奧辛污染到巴西柑橘果渣和比利時載奧辛污染事件，對飼料管理均產生重大的衝擊和改變。

(四) 動物飼料優良產品作業規範

動物飼料實施優良產品作業規範主要集中在有無危害因子，例如殺蟲劑、重金屬、黃麴毒素和沙門氏桿菌等存在。品質保證系統顯然無法避免防止這些物質污染到整個環境。基於上述之理由，1999年6月，荷蘭動物飼料生產委員會決定強化動物飼料優良產品作業規範，改進的措施包括：(1) 在飼料生產過程中，引進 HACCP 制度 (2) 推展到上游供應商來實施品質保證制度 (3) 發展早期警告系統來避免再發生相同污染事件。這些工作的必要條件包括系統工作方法和預先採取的行動，這些可以避免情緒反應和不能控制的決定。這項系統要成功運作的原則如下：(1) 動物飼料生產及原料供應者均應了解其產品對整體人類食物鏈安全上所扮演的角色。(2) 每一項事業必須能依照品管系統來展示它產品的安全防護。(3) 每一項事業均必須報告產品缺點 (早期警告)，以使問題能在早期解決。

(五) 強化優良產品作業規範—HACCP 制度的引進

利用 HACCP 的方法，荷蘭動物飼料部門用來強化優良產品作業系統，這種 HACCP 制度也實施在歐洲食品工業上。結合上游原料品質保證和優良產品作業規範，就成為強化優良產品作業規範制度，這不僅僅是一個品質管理系統，也包含了生產過程管理與產品監控，除此之外，這項加強優良產品作業規範也符合了歐盟食品安全白皮書的原則，這也表示飼料上游原料供應者與動物飼料工業是食物鏈的一部分，為了強調這一點，口號「從飼料到食品」也被提出來。新的飼料工業品質管制的政策是建立在引

進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到飼料工業中，這包含了三個部分：(1) 風險評估 (2) 風險管理 (3) 風險溝通。首先來談風險評估，這是藉由專家們以科學的建議和分析的資訊來執行，這牽涉了危害鑑別和特性、暴露評估與危害特性。2000年3月，荷蘭飼料產品委員會發佈了實施 HACCP 的指南給飼料工業業者遵循。執行風險評估有兩個層面：在一般的食物鏈層面和個別公司的層面，一般性的風險分析是針對每一種的飼料原料，從2001年中起這些分析結果是存放在資料庫，隨時都會更新。一般性的風險分析有三個目標：首先是在公司的層級可以協助公司執行它們特別的分析；其次是可以做為監督的參考；最後是在動物生產鏈上其他產業透明化的風險分析。而風險分析如何來執行呢？有下列幾個步驟必須採取：(1) 定義產品 (2) 利用流程圖來表示生產過程中危害可能產生的地方和重要關鍵點 (3) 分別每一個可能產生危害的地方與危害的種類屬性，是屬於物理性、化學性或是微生物性。(4) 決定危害的層級，這種危害可能導致的嚴重程度 (5) 決定在生產過程會產生危害的關鍵點。風險評估可以分為四級，第一級是不必採取任何措施，第二級是定期的方法，常常需要但僅採取一次行動，第三級是一般控制方法，例如衛生消毒計劃、維持和矯正、採購步驟等。這種措施稱為優良產品作業規範方式。而第四級則採用特殊的方法來處理危害。所有認證的優良產品作業規範的補助飼料製造者、直接供應原料者或循環利用動物油脂生產者，均需要對其優良產品作業規範品管系統進行危害分析評估之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形成決定控制品質的方法。風險評估就是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導致在飼料中減少或去除污染物質的品管方法，執行措施策略來確定品管方法是否有效。

飼料原料成分存在的危害中，在預防與監控措施中必須取得合理的平衡點，如果成份中可能有危害物質存在時，避免使用這些特殊產品，許多控制措施和產品標準均已納入立法程序中，雖然不是很完整，爲了這項缺失，強化優良產品作業規範提供了連貫性的架構。這項作業規範包含了以下一些要素：（1）對公司一般性的品質管制系統，同等於 ISO 9002 標準，成爲品質保證的示範（2）基於 HACCP 的原則來建立風險評估的準則（3）涉及生產過程一般品管方法的幾個次級規範包括在過程中使用添加物、藥物、或產品污染到沙門氏桿菌。這些額外的品管方法規定生產或供應完全飼料、維礦預混物、飼料油脂以及儲存、運送這些產品的均要遵守。（4）公司內最基本的檢驗與實驗室採取數量及分析作業（5）一套生產標準，包含歐盟法令規定標準、其他國家額外要求標準及產品鏈上其他夥伴要求的一些標準。對於原料來源的建檔與追蹤指南，也必須建立起來。這種追蹤系統之建立也可使得品質的控制延伸到牧場的層級。乳牛場和養豬場也逐漸建立優良作業規範制度，荷蘭政府從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規定認證的優良產品作業規範完全飼料商有義務只向保證安全的供應原料商來購買原料產品。所有內銷飼料原料供應商必需符合優良產品作業規範的標準，包括認證的優良產品作業規範、或同等 ISO9002，或 HACCP 認證系統。從 2001 年起所有國外的供應商也需要一套認證系統，當然短時間要求國外的供應商要做到這一點是不太容易，但也慢慢在完成中。這些都是基於 HACCP 制度的原則來設立一些目標，如果外國的供應商並沒有認證的制度，則向其採購產品者必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1）供應商必須提供書面資料，敘明它們的產品是符合 HACCP 制度

的安全規範（2）外國飼料原料供應商必須提供契約保證，其供應原料符合契約上所承諾的標準（3）飼料原料供應商必須同意接受一個客觀的認證機構來進行監控與查核，而認證機構必須是荷蘭動物飼料生產委員會所認可的。實際上，大多數國外的料原料供應商均已能執行 ISO9002 或 HACCP 系統，如此一來從原料供應到採購者已可以連結起來。

風險溝通——第三部分品質控制計劃是將品管成果與進步做溝通，包括政府飼料主管部門及相關畜牧生產鏈的各部門，例如：政府主管部門、國會、零售商及社區組織。透明化和責任制是很重要的目標，產品委員會藉由出版刊物、資料庫和網路來和大眾溝通（網址：www.pdv.nl），也利用時事通訊（Newsletter）來宣導。

（六）早期預警系統

早期預警系統是希望建構一個安全防護網，將品管制度（例如優良產品作業規範）、ISO9002 和 HACCP 制度納入。其目的在於防範及排除所有可能的潛在危害物質的進入飼料中，我們也知道，沒有任何一個品管制度可以避免人為、偶發或蓄意問題可能的發生，但是一項預警的方法必須是可以防範潛在危害的，而最重要的關鍵在於處理事物的速度、細心、信心和責任。

整個荷蘭對動物飼料的管理，是以公共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除了提供動物平衡的營養需求，對社會大眾安全衛生的責任更是重要。荷蘭政府從輔導飼料原料及完全飼料廠商，實施優良產品(GMP)作業規範，到強化優良產品作業規範(GMP+)計劃，再到現在推動的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制度(HACCP)系統。最重要的

目的，就是要預先防範污染物質進入飼料食品鏈中，確保畜牧產品的安全衛生，來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飼料產業的管理制度，多年來在「飼料管理法」的架構下，也有相當完整的管理系統；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荷蘭動物飼料產品委員會所採行的一些措施，包括對飼料廠和原料供應廠實施優良產品作業規範制度，引進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制度，使得飼料廠原料和完全配合飼料的安全能受到保障，並提升飼料品質，這些作法都值得我們參考及引進。自今年起，農業委員會、雜糧發展基金會和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合作，將一起推動國內飼料工廠實施危害分析重點管制計劃，希望能引進荷蘭及英國的經驗，使我國飼料製造及產品品質能夠提高，以建立起從「飼料到食品」安全衛生的食品網。

(七) 荷蘭動物保護現況

近年來，動物保護的議題與觀念，已經成為普世共同的焦點，先進國家早已透過立法來增進及保障動物的福利，從野生動物到寵物，從寵物到實驗動物，再從實驗動物到經濟動物。這種趨勢是很難抵擋的，動物保護的發展也是有階段性的。我國動物保護雖然起步較晚，也在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動物保護法」，但法令的內容卻相當的先進，經過了五年多的執行，雖然面臨一些問題，但大體來說，對提昇國內動物保護的工作，已有相當成效。政府陸續的完成許多子法的立法工作，包括「寵物管理辦法」、「寵物業管理辦法」、「實驗動物管理辦法」，和「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等，對犬隻全面推動登記制度，及對寵物業者採取許可登記制度，從源頭上來管理，以落實減少流浪犬的政策

目標。而動物保護的範疇涵蓋了不止寵物，對於實驗動物及經濟動物，也陸續建立一些管理機制及措施，來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先進國家對於動物保護的一些經驗，值得我們學習。去年年底，奉派前往荷蘭研習，對荷蘭的動物保護有一些認識，特撰此文，簡介荷蘭的動物保護。

(八) 荷蘭寵物登記制度

二次大戰之後，動物保護的觀念在荷蘭慢慢的茁壯生根，特別是從寵物到經濟動物，許多歐洲國家開始提倡注重「動物自然的行爲」，換言之，生產經濟動物時，要尊重動物的生命，及其自然的一些行爲。在荷蘭的農場，飼養家畜、家禽也開始重視動物的一些基本福利。但是最先仍然是從寵物管理開始，荷蘭目前的犬隻管理，也採取登記制度，目前約有一百五十萬隻的犬隻，但登記比率也在 50% 上下，飼主必須付出登記費。荷蘭的動物收容處所，許多都是民間的收容所，但是政府在外面抓到的野犬，可以委託私人的民間收容所來收容，收容期間為十四天，政府付錢給民間收容所，十四天之內，民間收容所會想辦法把適合認領養的狗，送給想要認養的人士，如果超過十四天仍無法認領出去，民間收容所會考量它的收容量，通常政府不再付錢，而由民間收容所決定是要繼續收容，或者是執行安樂死。荷蘭實施動物保護法多年，而社會成熟度高，民眾有愛心，犬隻的來源並不多，加上荷蘭以農立國，農村裏到處是牧場和農場，犬隻很容易被送出去，所以真正安樂死的數量不多。根據統計，認領養率高達百分之九十。換言之，荷蘭政府的法令是可以安樂死，但儘量不做安樂死。事實上，狗的問題在荷蘭不是問題，貓才是問題。街上

的棄犬已大幅減少，但是野貓到處都是。所以目前也採取一個政策，就是「絕育後就地放養」，貓之所以這樣做，荷蘭政府是有研究的，因為貓有地域性，如果你把這個地區的野貓捕走，其他的貓就會侵入這個領域，這樣子很難減少貓的數量，再加上貓的認領養率很低，民眾很少到收容所去認領養貓，所以荷蘭政府採取折衷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動員人力，社區的貓捕捉後，經過絕育，植入晶片，再放回原地，其目的維持貓數量的穩定及逐步減少，這項工作是今年的一月才開始推動的。雖然如此，荷蘭民間收容所，大約佔全國收容所百分之三十，由於利率不斷降低，在經營上也面臨了困境，多次要求政府提高委託收容費用，否則會發生問題。總之，荷蘭民間的力量在動物保護工作上，發揮了很大的力量，協助政府解決了很多的困難，非常值得我國借鏡。

(九) 荷蘭經濟動物福利

除了寵物外，荷蘭農部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推動經濟動物福利，經濟動物的福利從飼養的空間、方式、到運送車輛，繫留到屠宰，均有很完整的法規和措施，農場的動物，依照動物的不同，有一定的飼養空間，當然飼主要提供適當的飼料和飲水，如果生病了，飼主也要給予適當的醫療，同時，過去有一些不合宜的飼養方式，也面臨挑戰。例如法國的名菜—鵝肝，由於生產過程，涉及灌食鵝隻，不符合人道，荷蘭餐廳主動不供應這道菜餚。小牛肉的生產，也因為長時間將小牛關在木製的箱子中，使得小牛肉的品質較鮮嫩可口，但這樣的生產方式，也不人道，所以也被禁止，歐盟更決定自 2010 年起，令全面禁止將蛋雞關在

籠子中生蛋，所有的蛋雞將改成平飼的方法，和肉雞一樣能有活動的空間。母豬也不容許被關在夾欄中或用皮帶綁在架子中，必須有足夠的空間，讓它自由活動。至於運送動物部分，所有運送動物的車輛，除了要有防滑、防晒、防雨的設備外，運送動物的車輛必須另外登記管理，如運送時間不可超過八小時，運送前要消毒等等規定，都是希望在運送動物時，能符合人道的管理。而屠宰的經濟動物，則按照動物的種類，有不同的人道屠宰方法。牛是用機械性的撞擊法擊昏後，再放血屠宰；肉豬則是用電擊或二氧化碳室先昏迷後，再放血屠宰；肉雞也是利用和肉豬一樣的方法來屠宰，而荷蘭農部針對經濟動物的福利，也有一些議題正在討論中，比如說肉豬是否有必要閹割，如果不閹割，對動物福利是提升了，但是產業和食品界能否接受呢？目前對這個問題仍然沒有答案，但是已經被提出來討論了。剪耳刻和尾巴，在荷蘭或歐盟國家都已經被禁止了，因為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取代，不一定要剪耳或尾巴。

荷蘭的動物保護目前的重點，顯然不在寵物，這和我國有很大的不同，我們仍然面對流浪犬過多、收容所不足、人道捕犬等寵物管理的問題，而荷蘭在犬貓的管理上由於起步較早，同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的積極參與，協助政府解決許多的問題，很值得我們學習；荷蘭農業部現在最重要的是在畜牧業、經濟動物生產如何符合動物福利及人道精神，它會衝擊到現今的畜牧生產結構，對畜牧生產的方式與成本，都會有深遠的影響，我國也要有所準備，及早規劃，才能因應未來畜牧生產的改變或調整。事實上，荷蘭的動物保護工作上，有幾點是值得我國可以引進及借鏡之處(1)流浪貓的問題，各先進國家流浪貓已逐漸成爲另一個新問

題，政府除提供誘捕籠捕抓之外，絕育後再原地放養，是一個可以研究討論的議題(2)加強與畜牧生產業者溝通，荷蘭政府每年花很多的時間與金錢，和產業團體針對動物福利的問題，進行溝通討論，希望在動物福利和畜牧生產上找到一個平衡點，來解決這個問題(3)強化地方政府功能，荷蘭政府，透過地方自治，對轄區內的寵物管理，寵物墓園等地方事務，由地方政府去決定如何做，避免由中央統一立法，不能達到「因地制宜」的好處(4)寬列動保經費，用在教育宣導，先進國家均認為惟有透過教育宣導的手冊、短片、網頁及廣播等媒體或教育團體，才能真正改革人的心靈，才能使動物保護的觀念生根，讓民眾來協助政府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四、建議

本次荷蘭之行，主要目的是引進荷蘭飼料廠及原料廠實施 GMP 和 HACCP 之經驗，做為我國推動飼料管理之參考，並參訪動物保護團體及犬貓收容所，學習先進國家在動物保護的一些經驗，茲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參考。

- (一) 荷蘭對飼料工廠和原料工廠實施優良產品作業規範 (GMP) 和危害分析重點管制制度 (HACCP)，使得飼料的管理，可以從飼料到食品，形成強而有力的安全食品網，值得我國借鏡，今年起，將由台灣區雜糧基金會和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和本會共同推動引進 HACCP 制度。
- (二) 動物保護的議題，已經不是只限於對野生動物和寵物而已，隨著 WAHO(World Animal Health Organization)及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開始重視經濟動物的福利問題，做為世界動物保護的先驅，歐盟對這項議題，已訂有時間表逐步在推動中，我國雖然在野生動物和寵物的保護與管理上，有不錯的開始，但在經濟動物方面，仍有一段路要努力，荷蘭的一些具體作法可以提供我們參考，應加強多方的交流與互訪。
- (三) 荷蘭對於流浪貓的處理，正研擬「現場絕育，就地放養」的方法，在一些特定社區實施，如果效果良好，會逐步推廣到全國各地，這種由社區人士協助捕抓流浪貓，再由獸醫師協助絕育，然後放回原地，維持原來生態平衡的方法，也值得引進台灣來試辦。
- (四) 動物保護工作的推動，光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夠的，荷蘭許多動物保護團體，不但不會站在反對立場監督政府，大多是出錢出力來幫助政府解決問題，這一點讓我們感到又羨慕又嫉妒，如何加

強與國內動物保護團體溝通取得共識，透過民間動保團體的參與和協助，才能真正落實動物保護的工作，荷蘭動物保護人員相當專業，並定期訓練志工人員，也是值得我們學習之處，。